附件4：

组织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赋分标准

一、综合表现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评分要素** | **满分分值** | **评分依据** | **评分标准** | | | **评分要点**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一般** |
| **师德师风**  **（50分）** | **政治思想** | **20分** | 拥护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学习。 | 15－20分 | 8－14分 | 1－7分 | 1.参加集体活动次数及表现；  2.参加政治或业务学习次数及表现。 |
| **职业道德** | **20分** | 爱岗敬业，潜心教书育人，工作得到同事和学生的一致好评。 | 15－20分 | 8－14分 | 1－7分 | 1.学生满意度；  2.同事满意度； |
| **劳动纪律** | **10分** | 模范遵守学院规章制度，出满勤。 | 7－10分 | 4－6分 | 1－3分 | 1.正常出勤情况；  2.加班工作情况。 |
| **职业素养**  **（50分）** | **团队协作** | **15分** | 融入团队，积极承担专项和临时工作，为领导分担责任，帮同事解决问题。 | 11－15分 | 6－10分 | 1－5分 | 1.领导安排工作接受及完成情况；  2.与同事合作完成工作情况。 |
| **素质提升** | **10分** | 积极参加实践锻炼和专业能力培训，不断高能力水平。 | 7－10分 | 4－6分 | 1－3分 | 组织员工作相关能力培训0.3分/天；取得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（非教师系列）加3分；取得与任职资格相对应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技能证书加2分。 |
| **综合奖励** | **10分** | 多次获得院级及以上奖励或获评各类人才称号。 | 7－10分 | 4－6分 | 1－3分 | 指国家、省和学院等各级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。国家级：由国务院授予的，或中共中央组织、国家人社部与教育部等部委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；省级：由省政府授予的，或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与省级主管部门等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；市厅级：由省厅单独授予的、市政府授予的，或市人社局与市级主管部门等联合授予的荣誉称号。院级：由学院表彰的先进个人、优秀教师、优秀工作者、优秀党员等。主要观测奖励级别和奖励数量。 |
| **示范引领** | **15分** | 引领团队获得院级及以上集体荣誉。 | 11－15分 | 6－10分 | 1－5分 | 获得国家/省/市/校级先进党支部、先进集体等团队荣誉称号的分别按12/7/4/2分（负责人按100%，组织成员按50%）。 |
|  | **合计** | **100** |  | | | | |

二、工作业绩（满分10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**  **指标** | **项目** | **满分**  **分值** | **考核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**教学工作量及教学评价效果**  **（20分）** | **课时量** | **5** | 组织员完成党建工作领域（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党员的培养教育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、政治学相关学科等）相关课程讲授的基础课时量得15分。 | 1.组织员基础课时量是同等级教师的1/4（或发展党员谈心谈话学时不少于1/2）；  2.统计考核期内教学工作量,年均工作量=总量/任职年限；  3.此项由组织部负责汇总赋分； |
| **教学评价** | **15** | 教学评价优秀3分/年、良好1分/年。 | 1.以教学诊断与改进办公室和教务处提供数据为准；  2.教学质量不合格者取消评审资格。 |
| **资历资格**  **（5分）** | **资历资格** | **5** | 获得聘任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0.5分/年。 | 由人事处认定。 |
| **工作**  **质量**  **（15分）** | **年度考核** | **15** | 优秀3分/次，称职1分/次。 | 1.由组织部提供数据；  2.年度考核不称职取消参评资格。 |
| **工作实践**  **（40分）** | **经验总结** | **10** | 撰写辅导员工作相关总结报告等，在会议上交流分享或提供意见、决策被采纳应用的省/院分别计每次5/2分。 | 1.多名完成人的，第一按100%，第二按50%，第三按20%，其他按10%计分；  2.以组织部备案为准。 |
| **媒体原创** | **5** | 在正规网站、官方微博、专业论坛、公众平台等发表原创文章、评论或新闻报道等  5000字以上0.5分/篇；  2000～5000字0.3分/篇；  1000～2000字0.1分/篇。 | 1.与党建工作相关按100%计分，其他不加分；  2.多名作者的，第一作者按100%，第二作者按50%，第三作者按20%，其他作者按10%计分；  3.独立作者按120%计分；  4.提供材料时需提供网络链接；  5.高质量文章（指在高水平平台发表，由宣传统战部界定）可酌情按150%计分。 |
| **创新创业** | **5** | 主持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、主持创新创业项目和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，省级/市级/院级分别2分/1分/0.5分。 | 1.指导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，同一项目多名指导教师平均赋分；  2.以创新创业学院认定为准。 |
| **党建项目** | **20** | 国家级/省级/校级分别计：  高校党建工作创新（成果）奖：20/15/10；  基层党建创新案例：15/10/5；  主题示范党日、精品微党课：15/10/5  党务工作者征文：10/6/3。 | 1.团队参赛：主持人/第一参与人/其他参与人分别按总分的100%/60%/30%计分；  2.同届同项评比获二次以上奖项，除最高分外，其他奖项按20%计分；  3.一等按100%，二等按90%，三等按80%，优秀奖按下一等级一等奖计算；  4.参加各类比赛活动必须由组织部安排，否则不予计分。 |
| **学术素养**  **（20分）** | **论文** | **20** |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5分/篇；  一般期刊1分/篇。 | 1.与党建工作相关按100%计分，其他不加分；  2.多名作者的，第一作者按100%，第二作者按50%，第三作者按20%，其他作者按10%计分；  3.独立作者按120%计分；  4.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；  5.核心期刊对照发表当年《全国中文期刊目录》界定；  6.内刊、增刊、专辑、论文集等上发表论文无效；  7.录用证明或出版证明无效；  8.由政府部门颁发的论文成果奖，在发表论文赋分基础上增加2分。 |
| **教材**  **著作** | 国家级、省部级规划教材5分；  一般出版教材3分。 | 1.与党建工作相关按100%计分，其他不加分。  2.主编按100%计分，副主编按50%计分，参编按20%计分；  3.主审按50%赋分；  4.专著20万字以上按国家级教材150%计分，15-20万字按国家级教材120%计分；  5.文学作品20万字以上按一般教材120%计分，20万字以下按一般教材计分（文学专业按省级教材计分）；  6.编著和译著等同于省级规划教材；  7.已出版的科普类类按一般教材50%计分；  8.画册、诗词歌赋类由评审组根据影响力酌情计分，由宣传统战部认定，总分最多不超过2分。 |
| **立项**  **结题**  **成果** | 国家级15分；  省部级10分；  院级5分。 | 1.获得一等奖100%，二等奖85%，三等奖70%，优秀奖50%计分，获奖不分等级的按同级别二等奖计分（主持项目获国家级一、二等奖符合直评条件，不再赋分）；  2.项目主持人按100%，第一参与人80%，第二参与人60%，第三参与人40%，第四参与人20%，之后按5%计分；  3.立项未结题课题按30%计分；  4.结题未获奖课题按50%计分；  5.成果应为党建相关工作领域内方可有效；  6.非政府奖项按对应等级的35%计分；  7.与外校合作课题，横向课题等，必须由科技处认证方可计分；  8.同一项目立项、结题、获奖只记最高分；  9.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取最高奖项评分，不重复计分；  10.党建课题和重点课题按120%计分；  11.子项目按该等级的60%计分；  12.国家示范院建设、国家“双高”、省“双高”等重大项目执笔人与项目主持人同等赋分。 |